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肖伟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肖伟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，公司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